

刑罚目的论

基于近现代思想史的考察

邱帅萍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刑罚目的论

基于近现代思想史的考察

邱帅萍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罚目的论：基于近现代思想史的考察/邱帅萍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130-3872-0

I. ①刑… II. ①邱…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 IV. ①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168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对近现代以来的报应刑罚目的理论（康德和黑格尔）及其延伸（神意报应、规范报应、谴责或债务清偿等），一般预防刑罚目的理论（贝卡利亚、边沁、费尔巴哈）和积极的一般预防刑罚目的理论，特殊预防刑罚目的理论（费希特、菲利及李斯特）几种重要刑法思想流派的梳理与考察，并对传统的刑罚目的理论构成要素进行评述，探明刑罚目的论的本源。在此基础上，聚焦我国刑罚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关于刑种及刑罚体系、量刑及行刑制度的改革路径和制度建构诸多建议。

责任编辑：王玉茂

装帧设计：麒麟轩文化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刘译文

刑罚目的论

——基于近现代思想史的考察

邱帅萍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87/82000860 转 8541

责编邮箱：wangyumao@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2.25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14 千字

定 价：45.00 元

ISBN 978-7-5130-3872-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刑罚目的问题是刑罚论乃至整个刑法学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刑法学说史上历久而弥新的根基性学术命题。围绕着刑罚目的，一代又一代学者孜孜不倦探讨，研究成果丰硕，深知灼见颇多，学术积淀深厚。但当下刑罚目的之研究仍充满困难与挑战，欲踏先辈足迹而推陈出新，非潜心钻研、持之以恒所不能。邱帅萍博士迎难而上，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毅然选择对该课题进行研究，其学术勇气可嘉。在本书付梓之际，我应邀欣然为之作序。

长期以来，邱帅萍博士一直专注于刑罚目的及其相关问题的研习，在该领域见地较为独特、深刻。其专著《刑罚目的论——基于近现代思想史的考察》是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通览全书，我认为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色：（1）以原著为本，以体系化为视角，深层次地梳理、解读传统刑罚目的思想史。学者们的刑罚目的思想基本都表现在其论著之中，作者通过认真、全面地收集、钻研其相关论著，尤其是新近出版（包括被翻译出版）的论著，并辅之以其他学者的相关评论性论著，从体系化的角度梳理、解读出诸多之前没有得到刑法学界关注或者重视的“新”思想。（2）引介新刑罚目的理论。随着文献资料的日益详实，越来越多的学者的刑罚目的思想得以呈现在读者面前，其中有些学者的思想自成体系，值得深入研究。本书在参阅国外研究现状的情况下，重点引介了德国哲人费希特的刑罚目的理论。费希特的刑罚目的理论源自其深邃的哲学思想体系，其观点鲜明、新颖且富有体系性，极具研究价值。此次引介对我国刑罚目的的研究



颇有裨益，既丰富了刑罚目的理论的内容，又有利于这一主题的开放性。在此，我也期望有更多相关的高深理论能够被引介到刑罚目的研究之中。

(3) 尝试探索新的刑罚目的体系学说。尽管刑罚目的理论的创新之路十分艰辛，但如不能为此努力尝试，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定会大打折扣。本书通过集中、系统地重新解读刑罚目的思想史，并结合刑罚的历史变迁，辅之以各种类型的案例，尝试性地提出了新的刑罚目的体系的学说。其新理论的提出与论证，虽然在某些方面还需要不断细化、完善，甚至个别观点有待进一步推敲，但仍具有重要的研究参考价值。

我曾在不同场合多次指出，目前我国刑法学研究格局是重应用（注释）研究而轻理论研究，刑法学界逐渐形成了以刑法的注释与适用研究为中心的研究模式，而理论刑法学的研究则存在显著的不足。长此以往，刑法学研究的发展便会缺乏生命力。我国今后的刑法学研究，应当强调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实现全面平衡发展。本书作为侧重刑法理论性研究的著作，其出版问世无疑会促进我国刑罚目的理论研究的发展，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国理论刑法学研究的不足，促进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协调发展。

总的来说，本书不失为一本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刑法学专著。邱帅萍博士毕业迄今四载有余，其博士论文的修订出版，是他学术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我为他的学术成长感到欣慰，对他的专著出版表示祝贺！同时，我也期待着他能不断产出更多更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母校和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增光添彩，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和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赵秉志*

2016年8月18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内容摘要

刑罚目的理论研究中的刑罚目的,是指国家动用刑罚所应当达至的目的或者效果。刑罚目的大体有如下特征:刑罚目的的主体是国家;刑罚的目的是一种根植于刑罚属性之上的主观意愿;刑罚的目的具有体系性或者单一性。刑罚的目的属于刑法目的的核心,二者都属于法律目的的范畴。刑罚理论中的刑罚目的与刑罚根据实质上是相同的,这也符合刑罚目的理论与刑罚根据理论之间内容高度一致的研究现状。刑罚目的与刑罚本质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刑罚目的主要属于价值论的范畴,而刑罚本质主要属于存在论的范畴;刑罚本质制约着刑罚目的,探究刑罚本质则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刑罚的运用、促进刑罚目的的实现。刑罚价值表征的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刑罚目的与刑罚价值之间并不完全具有同一性或者统一性。刑罚理论中的报应是指,基于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应对其无条件强制施加的、与其所犯之罪相应的惩罚,是对被犯罪所打破的平衡状态的恢复,彰显着对正义的追求。报应与预防都应当属于刑罚目的理论的研究范畴。

康德实际上并不是一名报应刑论者。康德认为,刑罚是一种绝对命令,刑罚应当注重效果上的有效性,追求损害的实质对等;在法律中,不存在纯粹的正义,特定情形下,刑罚应突破平等量刑原则的界限,而且刑罚的适用也不具有绝对性;刑罚的最高目的是维护国家(法律)的存在与安全,所有当权者实施的惩罚都是威慑性的,是着眼于未然之罪;矫正是刑罚追求的重要目标,但是矫正不能成为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借口。黑格尔的刑罚理论也不能定位于报应刑论。黑格尔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否定,刑罚应与犯罪保持价值上的等同;刑罚首先是依照刑法来维

护法律的有效性；维护法律的有效性，最终表现为消除犯罪对社会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实质上，刑罚的最终现实落脚点在于“影响罪犯的意志”，这种刑罚定位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报应，而更偏向于预防。神意报应观、宾丁的规范报应观、债务清偿说或者利益平衡说、报复情绪满足说、价值平等说以及赫希的谴责说，都不足以构成一种真正的报应刑论。

贝卡利亚并不是一名纯粹的一般预防论者。贝卡利亚认为，刑罚应着眼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致力于防卫社会；矫正应当优先于威慑刑，刑罚应当力求矫正可矫正之人，而刑罚的威慑作用也包括对罪犯本人的威慑和对社会大众的威慑。边沁的刑罚理论具有综合主义倾向。边沁认为，刑罚的根本目的在于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刑罚只是一种促进幸福的手段；刑罚的现实目的是以预防犯罪为主，以产生积极快乐为辅，而预防犯罪包括矫正、威慑和剥夺犯罪能力；刑罚的运用实质上表现为一种实际利益的权衡。费尔巴哈认为，刑罚的根本在于维护正义与自由，正义的终极意义在于每个人的自由都能够和共同体中其他人的自由共存；刑罚的现实目的首先在于消除人们的违法动机，其次是进行法律上的威慑；刑罚主要着眼于过去的违法行为。积极的一般预防语境下的刑罚的正当性，脱离了经验性的审查，转而追求社会规范效力的自我证明，这带有报应的痕迹，具有明显的绝对化倾向；该刑罚理论的支持者实际上也并没有完成对其他各刑罚理论的超越。

费希特的刑罚理论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费希特认为，在以保障法权、维护公共安全为最高目的的前提下，刑罚应当尽可能地促进国家、公民利益，刑罚首先应当基于强制法的要求坚持抗衡原则；当抗衡原则无法维护公共安全时，应当基于赎罪契约而坚持对罪犯实施矫正；只有当矫正依然无法维护公共安全时，才可以并且应当立即将罪犯驱逐出社会；在刑罚的全部阶段，都应当注重运用刑罚威慑其他公民不敢犯罪。菲利是一名坚定的特殊刑论者。菲利认为，刑罚的威慑作用十分有限，不应过于强调、追求它；刑罚的主要目的是矫正罪犯。李斯特认为，目的刑是刑罚历史发展的产物，目的刑在于法益保护；刑罚通过特殊预防为主、一般预防为辅的方式保护法益。

根据学界关于报应和预防的通行观念，报应与预防之间在逻辑上矛盾对立，刑罚目的的确定与构建要么坚持报应刑的观念，要么坚持预防刑的观念，要么就必须二者之上。从方法论上来讲，综合刑论中的许多理论都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综合，而以经验主义惩罚为核心的综合理论，以及预防为主、报应为辅说，都寻求于对预防和报应的超越，这在一定程度

上存在合理性，至少避免了在报应与预防之间寻求简单折中所可能产生的弊病。刑罚理论中的报应无视社会现实及其发展，无法合理地回答现实社会中刑罚的发动及其幅度问题；刑罚的历史也表明，报应刑几乎没有生存的空间；报应无法成为刑罚的目的。预防犯罪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刑罚的目的，但是刑罚在追求预防犯罪时，又必须顾及其他目的，否则刑罚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也会存在丧失正当性的危险，刑罚目的的确定，应当突破预防犯罪的界限。

综合刑论没有合理确定刑罚目的。综合刑论者所提及的刑罚目的实际上可归结为促进利益、维护公正与保障人权，这三者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公认的刑罚所应尽力追求的目标。但是，从综合刑论者所提出的各种方式来看，要么刑罚的目的没有得到真正的明确，要么其提出的具体化路径违背了其认为的高于预防犯罪的价值，由此，刑罚目的的确定需要另辟蹊径。刑罚目的具有单一性与体系性，刑罚目的的确定是一个不断展开、不断深入的过程。应当以自由为视角来探明刑罚的目的。刑罚应当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自由，实现这一目的需要组建并保存国家，刑罚应当以维护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为己任；刑罚的适用应当坚持以保护自由为主、促进自由为辅；刑罚实现其目的的现实路径在于坚持矫正为主，威慑、剥夺犯罪能力为辅。我国所进行的大刀阔斧式的刑罚制度改革，对于刑罚制度的完善和刑罚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例如关于罚金刑的执行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罪犯不适合纳入特别累犯的范围，减轻处罚与免除处罚之间无法合理衔接，禁止假释的范围值得商榷，等等。

目 录

绪 论	1
第 1 章 刑罚目的概述	6
1.1 刑罚目的的概念与特征 ... 7	
1.1.1 概 念 ... 7	
1.1.2 特 征 ... 9	
1.2 刑罚目的与其他相关概念的辨析 ... 12	
1.2.1 刑罚目的与刑法目的 ... 13	
1.2.2 刑罚目的与刑罚根据 ... 15	
1.2.3 刑罚目的与刑罚本质 ... 18	
1.2.4 刑罚目的与刑罚价值 ... 21	
1.3 刑罚目的的基础元素 ... 22	
1.3.1 刑罚目的与报应 ... 23	
1.3.2 刑罚目的与预防 ... 28	
1.3.3 小 结 ... 30	
第 2 章 报应刑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31
2.1 康德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31	
2.1.1 对康德刑罚目的理论的基本解读 ... 31	
2.1.2 对康德刑罚目的理论的进一步分析 ... 35	
2.2 黑格尔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43	
2.2.1 对黑格尔刑罚目的理论的基本解读 ... 44	



- 2.2.2 对黑格尔刑罚目的理论的进一步分析 ... 48
- 2.3 其他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57
 - 2.3.1 神意报应观解析 ... 57
 - 2.3.2 宾丁的规范报应观解析 ... 58
 - 2.3.3 债务清偿说或者利益平衡说解析 ... 59
 - 2.3.4 报复情绪满足说解析 ... 60
 - 2.3.5 价值平等说解析 ... 61
 - 2.3.6 赫希的谴责说解析 ... 62

第3章 一般预防刑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64

- 3.1 贝卡利亚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64
 - 3.1.1 刑罚目的之名：矫正优先，威慑次之 ... 65
 - 3.1.2 刑罚目的之实：防卫社会 ... 69
- 3.2 边沁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72
 - 3.2.1 刑罚的根本目的在于追求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 72
 - 3.2.2 刑罚的现实目的是以预防犯罪为主，产生积极快乐为辅 ... 76
- 3.3 费尔巴哈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79
 - 3.3.1 刑罚的根本在于维护正义与自由 ... 80
 - 3.3.2 刑罚的现实目的首要在于消除违法动机 ... 82
 - 3.3.3 刑罚主要着眼于过去的违法行为 ... 83
- 3.4 积极的一般预防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85
 - 3.4.1 积极的一般预防论的基本内容 ... 85
 - 3.4.2 积极的一般预防论对其他理论的扬弃 ... 87
 - 3.4.3 积极的一般预防论的实质 ... 88

第4章 特殊预防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91

- 4.1 费希特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92
 - 4.1.1 刑罚的主要目的在于保障法权 ... 93
 - 4.1.2 刑罚的次要目的在于促进国家、公民利益 ... 94
 - 4.1.3 刑罚目的侧重特殊预防 ... 99

4.2 菲利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101
4.2.1 刑罚的威慑作用十分有限 ...	102
4.2.2 刑罚的主要目的是矫正罪犯 ...	103
4.3 李斯特的刑罚目的理论解析 ...	104
4.3.1 刑罚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法益 ...	105
4.3.2 刑罚通过特殊预防为主、一般预防为辅的 方式保护法益 ...	107
 第5章 刑罚目的再探	 111
5.1 综合刑刑罚目的理论述评 ...	111
5.1.1 综合刑刑罚目的理论的探索 ...	112
5.1.2 综合刑刑罚目的理论评析 ...	116
5.1.3 小 结 ...	127
5.2 刑罚目的之基础元素解构 ...	128
5.2.1 刑罚目的之报应解构 ...	128
5.2.2 刑罚目的之预防解构 ...	133
5.3 刑罚目的的探明 ...	135
5.3.1 既有第三路径并未合理确定刑罚目的 ...	135
5.3.2 刑罚目的的确定 ...	140
5.4 刑罚目的的实践探索：聚焦我国刑罚制度改革 ...	154
5.4.1 刑种和刑罚体系改革 ...	155
5.4.2 量刑制度改革 ...	163
5.4.3 行刑制度改革 ...	168
 主要参考文献	 173
 后 记 (一)	 179
后 记 (二)	182



绪 论

一、缘 起

刑罚，作为人类意志的产物，从其产生之日起便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目的性。人具有目的性，按照自己的目的来行动，刑罚的目的也就关系到刑罚的运用，不同目的指导下的刑罚势必会产生不同的后果。刑法是一门关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是一部主要运用刑罚来应对犯罪的法律，刑罚的目的的选择也就关涉整个刑法的内容与构造，影响刑法的实际效果和发展前景。刑罚的目的是立法者和刑法学者都不得不思考的问题。由于刑罚是国家所能使用的最为严厉的法律手段，也是维护国家安全、维系社会安定、保护人权的最为有力的法律手段，同时还是践踏人权、侵犯公民自由的最为直接、最为危险的手段。因此，关于刑罚的目的，引起了包括许多著名哲学家在内的刑法学之外的学者的密切关注和深入思考。总之，关于刑罚的目的，已经有不计其数的专家学者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们或者从整体上发表了深邃的只言片语，或者详细地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形成了丰富的刑罚目的理论，使得刑罚目的理论这座大厦一直高高地耸立在刑法理论之中。

批判是学问发展的动力，再详实、再丰富的理论都需要被批判，对于基础理论而言更是如此。尽管关于刑罚目的的理论成果已经很丰硕了，但是，不同刑罚目的理论之间的交锋并没有解决刑罚目的是什么这个问题。相反，随着刑罚目的研究的深入进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问题展现在我们面前，迫使我们去思考、去解决。在当下，我国正处于政治经济改革的深入开展时期，面对社会的变革，刑

法不得不尽快调整和完善自身。在这样的情况下，刑罚目的的选择显得尤为重要，只有深入推进刑罚目的理论的研究，选择合适的刑罚目的，刑法才能够完成自身的社会使命。

二、现有研究评述

根据现有资料来看，我国刑法学界对刑罚目的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者主要是以“刑罚目的”“刑罚根据”“刑罚本质”为主题来展开讨论的，另外还有部分学者以“刑法目的”“刑罚功能”等为主题来探讨刑罚的目的问题。从论文撰写情况来看，根据在中国知网上对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及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的统计检索，1979 年至今，一共有 200 余篇关于刑罚目的的论文问世。从论著来看，主要研究刑罚目的的专著主要有邱兴隆著的《刑罚理性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刑罚理性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刑罚的哲理与法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邱兴隆主编的《比较刑法—刑罚基本理论专号》（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董淑君著的《刑罚的要义》（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韩轶著的《刑罚目的建构与实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黄立著的《刑罚的伦理审视》（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曾明生著的《刑法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李川著的《刑罚目的理论的反思与重构》（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刘晓山著的《目的刑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蔡一军著的《刑罚配置的基础理论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徐久生著的《刑罚目的及其实现》（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年版）以及张明楷著的《责任刑与预防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等十余部著作。另外，马克昌教授主编的《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郝守才等合著的《近代西方刑法学派之争》（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等许多著作都或多或少地论及了刑罚目的问题。

从现有的研究状况来看，应该说研究面还是比较全面、深入的，从刑罚目的的概念到刑罚目的实现，从贝卡利亚的刑罚目的理论到马克思的刑罚目的思想，从大陆法系国家的刑罚目的理论到英美法系国家的刑罚目的理论再到我国古代以及当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刑罚目的思想理论，从刑罚观念到刑事政策、刑法制度，从刑法学到哲学再到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视角，从详细地介绍刑罚目的理论的学说之争到创造性地提出自己的刑罚

目的理论等，都有较为详细、深入地论及。可以说，我国的刑罚目的研究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但是，不可否认，目前国内的研究也有不足之处。如，存在对学者观点的误读现象，缺乏对某些重要的哲学家或刑法学家刑罚目的理论的深入研究，创新程度有所欠缺，尤其是近些年研究的创新点较少等。这些现象的存在阻碍刑罚目的理论研究的发展。

从国外的研究现状来看，现阶段对于刑罚目的研究得较多的学者主要集中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德国。根据从中国国家图书馆所搜集到的资料来看，关于刑罚目的的英文资料较多，很多德文等非中英文资料也被翻译成了中文或者英文。从内容上看，国外学者的研究面、研究重点以及研究方法都与中国国内的研究现状存在不同之处，如国外学者主要在抽象层面上，从哲学等其他非刑法学领域出发对刑罚目的进行研究，有些学者还辅之以国际犯罪案例讨论、对刑罚目的进行实证分析的方法。国外研究与国内研究的不同之处，无疑丰富了笔者的研究视角，并提供了更多可供参考的资料。

三、本书基本架构

以刑罚目的的概念研究为起点，重新梳理刑罚目的理论的学说，引入、整合新的刑罚目的理论，深化对刑罚目的理论的认识，加大刑罚目的理论的创新力度，力争提出新的刑罚目的学说，以丰富我国的刑罚目的理论研究，促进刑法学尤其是刑罚学的繁荣。

本书分五个部分对刑罚目的理论展开研究讨论：

第1章：主要研究刑罚理论中刑罚目的的概念与特征，以及刑罚目的与其他近似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并基于学术争议而探明报应与预防是否属于刑罚目的理论的研究范畴。刑罚目的理论研究中的刑罚目的，是指国家动用刑罚所应当达至的目的或者效果。它以国家为主体，是一种根植于刑罚属性之上的主观意愿，并且具有体系性或者单一性。刑罚的目的属于刑法目的的核心，二者都属于法律目的的范畴；刑罚理论中的刑罚目的与刑罚根据实质上是相同的；而刑罚目的与刑罚本质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刑罚目的主要属于价值论的范畴，而刑罚本质主要属于存在论的范畴；刑罚本质制约着刑罚目的，探究刑罚本质则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刑罚的运用、促进刑罚目的的实现；刑罚目的与刑罚价值之间并不完全具有统一性或者同一性。刑罚理论中的报应是指，基于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应对其无条件强制施加的、与其所犯之罪相应的惩罚，是对被犯罪所打破的平衡状态的恢复，彰显着对正义的追求。报应与预防都应当属于刑罚

目的理论的研究范畴。

第2章：主要对报应刑论进行梳理，侧重于重新解读报应刑论中具有代表性的学者的刑罚目的理论，力争更深入地并且创新性地进行分析。报应刑论的代表者是康德和黑格尔，但康德实际上并不是一名报应刑论者，而且黑格尔的刑罚目的理论也不能定位于报应刑论。虽然康德认为，刑罚是一种绝对命令，但是在实践中、在法律中，不存在纯粹的正义，特定情形下，刑罚应突破平等量刑原则的界限，而且刑罚的适用也不具有绝对性；在康德看来，刑罚的最高目的是维护国家（法律）的存在与安全，所有当权者实施的惩罚都是威慑性的，是着眼于未然之罪；矫正是刑罚追求的重要目标，但是矫正不能成为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借口。黑格尔虽然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否定，刑罚应与犯罪保持价值上的等同，但进入实践环节中的法首要要求刑罚依照刑法来维护法律的有效性；从而维护法律的有效性，最终表现为消除犯罪对社会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实质上，刑罚的最终现实落脚点在于“影响罪犯的意志”，这种刑罚定位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报应，更偏向于特殊预防。本书还对神意报应观、宾丁的规范报应观等其他报应刑论进行分析并认为，它们都不足以构成一种真正的报应刑论。

第3章：主要对一般预防刑论进行梳理，侧重于重新解读一般预防刑论中具有代表性的学者的刑罚目的理论，力争更深入地并且创新性地进行分析。研究认为，贝卡利亚并不是一名纯粹的一般预防论者，他认为矫正应当优先于威慑刑，刑罚应当力求矫正可矫正之人，而刑罚的威慑作用也包括对罪犯本人的威慑和对社会大众的威慑。边沁的刑罚理论也具有综合主义倾向，刑罚的现实目的是以预防犯罪为主，以产生积极快乐为辅，而预防犯罪包括矫正、威慑和剥夺犯罪能力；刑罚的运用实质上表现为一种实际利益的权衡。费尔巴哈则认为刑罚的现实目的首要在于消除人们的违法动机，其次是进行法律上的威慑。积极的一般预防语境下的刑罚的正当性也值得商榷，脱离了经验性的审查，转而追求社会规范效力的自我证明，这带有报应的痕迹，具有明显的绝对化倾向，不符合一般预防的本质。

第4章：主要对特殊预防刑论进行补充与解读。我国刑法学界对于费希特的刑罚理论研究甚少，但是费希特的刑罚理论具有深刻的意义与重要的价值，而且国外学界对费希特的刑罚理论也较为关注并存在不少争议。费希特的刑罚理论强调，在以保障法权、维护公共安全为最高目的的前提下，刑罚应当尽可能地促进国家、公民利益，刑罚首先应当基于强制法的

要求坚持抗衡原则；当抗衡原则无法维护公共安全时，应当基于赎罪契约而坚持对罪犯实施矫正；只有当矫正依然无法维护公共安全时，才可以并且应当立即将罪犯驱逐出社会；在刑罚的全部阶段，都应当注重运用刑罚威慑其他公民不敢犯罪。除了研究费希特之外，菲利与李斯特的特殊预防理论也值得重视，菲利认为，刑罚的威慑作用十分有限，刑罚的主要目的是矫正罪犯；而李斯特认为，目的刑是刑罚历史发展的产物，目的刑在于法益保护，刑罚通过特殊预防为主、一般预防为辅的方式保护法益。

第5章：主要围绕报应与预防两种刑罚目的理论的基本、传统元素进行取舍与超越。首先，本书对综合刑论进行了剖析并指出，从方法论上来讲，综合刑论中的许多理论都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综合，而以经验主义惩罚为核心的综合理论，以及预防为主、报应为辅说，都寻求于对预防和报应的超越，这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合理性，至少避免了在报应与预防之间寻求简单折中所可能产生的弊病。其次，本书结合对报应刑论与预防刑论所进行的解析，针对报应与预防是否适合成为刑罚的目的进行研究并指出，报应无法成为刑罚的目的，它无视社会现实及其发展，无法合理地回答现实社会中刑罚的发动及其幅度问题，而且刑罚的历史也表明，报应刑几乎没有生存的空间；预防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刑罚的目的，但是刑罚在追求预防犯罪时，又必须顾及其他目的，否则刑罚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再次，本书在总结刑罚目的思想史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应当以自由为视角来探明刑罚的目的，刑罚应当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自由，实现这一目的需要组建并保存国家，刑罚应当以维护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为己任；刑罚的适用应当坚持以保护自由为主、促进自由为辅；刑罚实现其目的的现实路径在于坚持矫正为主，威慑、剥夺犯罪能力为辅。最后，本书对于刑罚目的进行了现实展开，集中讨论了刑罚目的对于我国刑罚制度改革的意义与价值。我国所进行的大刀阔斧式的刑罚制度改革，对于刑罚制度的完善和刑罚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例如关于罚金刑的执行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罪犯不适合纳入特别累犯的范围，减轻处罚与免除处罚无法合理衔接，禁止假释的范围值得商榷，等等。



第1章 刑罚目的概述

刑罚，“是根据法院的刑事判决所判处的一种国家强制措施”^①。这种对刑罚所进行的简单而客观的描述，虽不大可能招致任何刑法学者或者刑法学流派的反对，但是也不会传递出太多的信息。然而，如若试图给刑罚的概念增加任何更多的尤其是包含主观价值评判的元素，以充实这一概念，就需要对刑罚有着深刻的理解。

历史唯物主义代表恩格斯认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深思熟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②。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也认为，有理性者与世界的其余物类的分别就在于有理性者能够替自己立个目的，目的性这个概念虽不涉及对象的确定，但对于人类的判断力来说是一种必需的概念^③。刑罚虽然在客观上表现为一种强制，但毕竟是人们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手段，刑罚中无处不会发现意识、目的的痕迹。因此，若想深入地把握刑罚，首要的就是要明确，刑罚上所体现出的意识、目的是什么，换言之，需要确立刑罚的目的。

然而，学界关于刑罚目的的研究现状是繁杂的，虽然可以主要划分为报应刑论、预防刑论和综合刑论三种理论，但每一种理论都存在许多各异的观点。因而，在对这些理论进行分析探讨之前，首先对刑罚目的的概念等刑罚

① [俄] Л. Б. 伊诺加莫娃-海格：俄罗斯联邦刑法（总论）[M]，黄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8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43。

③ 夏甄陶：夏甄陶文集（第1卷）：关于目的的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5。